

万和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0月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十)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十一)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十二)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十三)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十四)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五)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六)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
(十七)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十八)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十九)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1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县政府网站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2	教育概况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县政府网站 ■中心学校微信平台 	✓		✓		✓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县政府网站 	✓		✓		✓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县政府网站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7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8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9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随县政府网站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1		优 待 政 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县政府网站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12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随县政府网站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3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14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中心学校	■学校公示栏（电子屏）	✓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万和派出所、现场办理、新生儿父母现场申请、父母双方的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现场办理、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万和派出所、现场申请办理、县级以上福利院出具的收养证明及领养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7 个工作日、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万和派出所、自然人死亡、死者近亲属现场申请注销、死亡证明、死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办理、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4		服现役注销	万和派出所、当兵入伍、现场申请办理、入伍通知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现场办理、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万和派出所、户口迁移、当事人现场申请、迁移地接收证明、迁出地迁移证、7个工作日、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万和派出所、依法变更、当事人申请、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父母双方结婚证复印件、申请书、村委会及学校证明、7个工作日、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万和派出所、依法变更、当事人申请、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书、村委会证明、7个工作日、不收费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万和派出所、依法变更、当事人申请、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书、村委会证明、宗教部门证明、7个工作日、不收费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万和派出所、当事人申请、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明、依法登记、现场办理、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10		居住证申领	万和派出所、当事人申请、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明、依法登记，满六个月进行办证；6 个月、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万和派出所、当事人申请、县级公安机关签发，现场办理、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万和派出所、当事人申请、县级公安机关签发，现场办理、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万和派出所、当事人申请、县级公安机关签发，现场办理、不收费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万和派出所、当事人申请、县级公安机关签发，现场办理、不收费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万和派出所、户口本、当事人到场，现场办理、未满十六周岁的，不收费；首次办理不收费。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万和派出所、旧身份证、现场办理、到期换领，收费 20 元；未到期申请换领的，收费 40 元；丢失补领的，收费 40 元；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人民政府网 ■ 入户/现场 ■ 万和镇派出所公示栏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 7 个工作日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镇民政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镇民政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镇民政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镇民政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镇民政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法律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户/现场 ■ 政府/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众号/乡镇微信群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法律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户/现场 ■ 政府/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众号/乡镇微信群 	✓		✓		✓
3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法律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户/现场 ■ 政府/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众号/乡镇微信群 	✓		✓		✓
4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服务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法律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户/现场 ■ 政府/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众号/乡镇微信群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地主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日内	万和镇财政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政府网站 ■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万和财政所院内公开栏 ■ 万和财政所便民服务站 	✓		✓		✓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万和镇人社中心	■村级公示栏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村级公示栏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村级公示栏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村级公示栏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人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镇人社服务中心公示栏 	✓		✓		✓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万和镇国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公示栏（电子屏） ■随县政府网站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 	✓	✓	✓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万和镇国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公示栏（电子屏） ■随县政府网站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3		拟征地听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①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 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万和镇国土所	<p>■村公示栏（电子屏） ■随县政府网站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p>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4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国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政府网站 ■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国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县政府网站 ■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万和镇国土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万和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8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 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万和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万和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十)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 (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城建办公室、 万和镇村(居)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十一)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房地产管理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城建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级公示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二)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9	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2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城建办公室	■镇城建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十三)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万和镇财政所	■随县政府公开网站 ■镇各村宣传栏	✓		✓		✓
2		水稻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万和镇财政所	■随县政府公开网站 ■镇各村宣传栏	✓		✓		✓

(十四)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万和镇文化服务中心; 2. 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3. 机构地址: 随县万和镇万和大道; 4. 联系电话: 曹桂州 13986433732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长期公开	万和镇文化服务中心	■镇文化服务中心信息公示栏	√		√		√
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万和镇文化服务中心; 2. 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3. 机构地址: 随县万和镇万和大道; 4. 联系电话: 曹桂州 13986433732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万和镇文化服务中心	■镇文化服务中心信息公示栏	√		√		√

(十五)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卫生院	■镇卫生院公示栏	✓		✓		✓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万和镇卫生院	■镇卫生院公示栏	✓		✓		✓

(十六)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镇公示栏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镇公示栏	✓		✓		✓
6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镇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镇公示栏	✓		✓		✓
8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镇公示栏	✓		✓		✓
9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镇公示栏	✓		✓		✓
10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镇公示栏	✓		✓		✓
11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镇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4		办事纪律和监督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镇公示栏	✓		✓		✓
15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经贸办	■镇直部门、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七)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灾 减 灾 规 划 (2016-2020年)》		公室							
10		灾 害 信 息 员 队 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 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 民政府应 急管理办 公室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栏	✓		✓		✓	
11		预 警 信 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 民政府应 急管理办 公室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栏 ■两微一端 ■村村响	✓		✓		✓	
12	灾 后 救 助	救 助 审 定 信 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 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 民政府应 急管理办 公室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栏	✓			✓	✓	
13	灾 害 救 助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 民政府应 急管理办 公室	■社区/企事业 单位/村公示栏 ■便民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4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16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便民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8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万和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十八)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		✓
2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		✓
3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监管对象门前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4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监管对象门前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5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监管对象门前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6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监管对象门前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7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监管对象门前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8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9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		✓
10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		✓
11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市场监管所	■万和市场监管所服务大厅	✓		✓		✓

(十九)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32个村（居）委会	■村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5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15个村（居）委会	■村公示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15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村公示栏	✓		✓		✓
7		年度计划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8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9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0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11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 （07224692305）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万和镇人民政府扶贫办	■镇扶贫办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